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或“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温氏股份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39 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9,297.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 929,7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922,7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440C000158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且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因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和终止，以及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公司现有可转债募集资金中，未有对应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不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合计 254,083.6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含应付未付)	可使用的募集资金
结项节余(1)		12,000.00	10,880.50	1,119.50
1.1	垣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华峰种猪场项目	5,000.00	4,094.00	906.00
1.2	王道元养殖小区项目	7,000.00	6,786.50	213.50
终止剩余(2)		371,400.00	55,935.87	315,464.13
2.1	崇左江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87,000.00	18,484.55	68,515.45
2.2	冠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45,900.00	8,674.16	37,225.84
2.3	禹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体化项目一期	55,900.00	2,670.16	53,229.84
2.4	江永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大同养殖小区	7,000.00	0.00	7,000.00
2.5	曲靖市沾益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亮泉育肥场建设项目	19,000.00	0.00	19,000.00
2.6	东方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代龙坡高效养殖小区	6,300.00	0.00	6,300.00
2.7	弥勒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五山养殖小区	7,600.00	0.00	7,600.00
2.8	天津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李庄养殖小区	7,500.00	0.00	7,500.00
2.9	宿迁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黄岗养殖小区	7,000.00	0.00	7,000.00
2.10	南宁温氏佳丰食品有限公司宾阳屠宰厂项目	8,700.00	0.00	8,700.00
2.11	崇左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肉鸭一体化养殖项目	113,000.00	26,107.00	86,893.00
2.12	水台庵村育种科研中心及产业化项目	6,500.00	0.00	6,500.00
结项节余、终止剩余合计(=(1)+(2))		383,400.00	66,816.37	316,583.6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新增募投项目)(3)				62,500.00
3.1	南雄市温氏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鱼鲜种猪场改建工程项目			8,000.00
3.2	怀集广东温氏畜禽有限公司长安镇西山养殖场			3,500.00
3.3	蓝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厚冲现代生猪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7,000.00
3.4	诏安温氏家禽有限公司坪路岭尾肉鸡生态饲养小区			2,400.00
3.5	湖州温氏东林镇高效种鸡场项目			10,000.00
3.6	灌南温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厂项目			20,000.00
3.7	渠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项目			8,500.00
3.8	新兴县温氏荣康家禽有限公司东成肉鸡场			3,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含应付未付）	可使用的募集资金
未有对应募投项目的可使用募集资金（=（1）+（2）-（3））				254,083.63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发展规划及行业、市场环境等因素，从合理利用募集资金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本次计划将上述 254,083.63 万元中的 17,2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宾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饲料厂项目等 3 个项目的建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宾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饲料厂项目	6,661.00	5,000.00
2	旬邑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及饲料厂项目	7,760.00	5,200.00
3	师宗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及饲料厂项目	10,000.00	7,000.00
合计		24,421.00	17,200.00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投资计划及经济效益分析

1、宾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饲料厂项目

（1）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建设期

项目实施主体为宾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建设内容为年产 24 万吨饲料的饲料厂项目，实施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黎塘镇黎塘工业园石鼓岭产业园。项目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宾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钟连开
注册资本	1,4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宾阳县黎塘镇工业集中区服务中心综合楼2#楼102、103、104、105铺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家禽饲养；活禽销售；家禽屠宰；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鲜肉批发；鲜蛋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温氏股份100%

（2）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6,661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项目投资金额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5,551.00	83.34%
2	铺底流动资金	1,110.00	16.66%
合计		6,661.00	100.00%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根据资金用途和投资方向细分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用途	投资方向	金额	占比
饲料生产	前期	39.51	0.71%
	建筑	1,891.01	34.07%
	设施	3,261.77	58.76%
	辅助	79.69	1.44%
	小计	5,271.98	94.97%
公共分摊	其他	0.00	0.00%
	配套	279.02	5.03%
	小计	279.02	5.03%

合计	5,551.00	100.00%
----	----------	---------

(3) 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收入 72,570 万元，年净利润 581 万元，投资回报率 8.72%，内部收益率 11.33%，静态回收期 8.4 年，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2、旬邑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及饲料厂项目

(1)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建设期

项目实施主体为旬邑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建设内容为总部及时产 40 吨的饲料厂项目，实施地点为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太村镇义井村。项目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旬邑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03 月 03 日
法定代表人	祝卫国
注册资本	3,4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太村镇义井村旬邑温氏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猪养殖销售，饲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温氏股份 100%

(2)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7,76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200 万元，项目投资金额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6,467.00	83.34%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占比
2	铺底流动资金	1,293.00	16.66%
合计		7,760.00	100.00%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根据资金用途和投资方向细分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用途	投资方向	金额	占比
管理办公	前期	13.15	0.20%
	建筑	215.05	3.33%
	设施	51.57	0.80%
	辅助	14.44	0.22%
	小计	294.20	4.55%
技术服务	前期	10.01	0.15%
	建筑	159.16	2.46%
	设施	71.37	1.10%
	小计	240.55	3.72%
饲料生产	前期	71.41	1.10%
	建筑	1,400.63	21.66%
	设施	2,393.10	37.00%
	辅助	72.18	1.12%
	小计	3,937.31	60.88%
后勤生活	前期	34.81	0.54%
	建筑	532.45	8.23%
	设施	12.33	0.19%
	小计	579.58	8.96%
公共分摊	其他	795.90	12.31%
	配套	619.45	9.58%
	小计	1,415.35	21.89%
合计		6,467.00	100.00%

(3) 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收入 71,000 万元，年净利润 800 万元，投资回报率 10.31%，内部收益率 10.65%，静态回收期 8.7 年，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3、师宗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及饲料厂项目

(1)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建设期

项目实施主体为师宗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建设内容为总部及年产 24 万吨的饲料厂项目，实施地点为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工业园区大同片区。项目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师宗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水华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大同街道大同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猪的饲养、销售，饲料的生产、销售；猪精液的生产、销售；猪苗的生产、销售及相关副产品销售；鲜肉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温氏股份 100%

(2)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000 万元，项目投资金额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8,333.00	83.33%
2	铺底流动资金	1,667.00	16.67%
合计		10,000.00	100.00%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根据资金用途和投资方向细分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用途	投资方向	金额	占比
管理办公	前期	16.47	0.20%
	建筑	226.28	2.72%
	设施	59.08	0.71%
	辅助	14.58	0.17%
	小计	316.40	3.80%
技术服务	前期	16.01	0.19%
	建筑	199.41	2.39%
	设施	22.78	0.27%
	小计	238.20	2.86%
饲料生产	前期	157.82	1.89%
	建筑	1,897.62	22.77%
	设施	2,930.76	35.17%
	辅助	70.16	0.84%
	小计	5,056.35	60.68%
后勤生活	前期	44.54	0.53%
	建筑	544.22	6.53%
	设施	5.74	0.07%
	小计	594.50	7.13%
公共分摊	其他	1,504.06	18.05%
	配套	623.49	7.48%
	小计	2,127.55	25.53%
合计		8,333.00	100.00%

(3) 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收入 78,810 万元，年净利润 444 万元，投资回报率 4.44%，内部收益率 3.15%，静态回收期 11.8 年，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 新增募投项目手续完成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	------	--------	--------

1	宾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饲料厂项目	项目代码：2105-450126-04-05-506192	南审环建[2020]55号
2	旬邑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及饲料厂项目	项目代码：2019-610429-03-03-064049	咸旬环批复[2020]5号
3	师宗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及饲料厂项目	项目代码：2017-530323-05-03-024646	曲师环审[2019]13号

（三）新增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畜牧业的发展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行业产业政策，包括加快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稳定提高畜禽综合生产能力、落实扶持生猪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等。大力发展畜牧业，更多地吸纳农业富余劳动力，增加农民就业机会，可以更合理、更有效地配置农业资源，是新阶段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上述产业政策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机遇，创造了非常好的政策环境。

2、公司具有充足的畜禽养殖团队人才储备

公司在多年的业务实践中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培养和管理制度，拥有专业配置完备、行业经验丰富的优秀畜禽养殖团队和充足的人才储备，为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3、公司在畜禽养殖领域拥有雄厚的技术储备

公司经过 40 年的发展与沉淀，积累了一整套完备的畜禽养殖生产管理技术，通过“产学研”深度融合，长效持续为公司发展注入强劲的科技动力。公司是首批 151 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之一，累计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 8 项，具备国内领先的育种、养殖、饲料生产、环保等技术，为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等客观情况审慎做出的合理调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是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进行的相应调整。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已有项目规划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新增募投项目预计效益良好，已完成项目备案与环评工作。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确保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事项。

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事项是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与公司客观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经过审慎研究后而做出的合理安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和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系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允


王煜忱

